**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的紧急通知**

皖政办明电〔200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当前，中小学收费已成为社会热点问题。在一些地方、尤其在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仍然突出，社会反响强烈。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2001年春季中小学收费等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严格控制收费项目

（一）中小学收费项目统一规范为：

1、学校事业性收费：学（杂）费、借读生的借读费、住校生的住宿费。

2、代收费项目：

（1）课本

按照省教育厅、新闻出版局审定印发的中小学用书目录表执行。其中，农村小学只能统一订购以下五种黑白版课本：《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社会》。

（2）必需的作业本

作业本的数量，应当根据学生学习的实际需要，由各地从严核定。

（3）实施素质教育收费

观看爱国主义电影；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动手动脑能力锻炼；经省教育厅审定的教辅材料和读物，仅供各地选用，均由学生及家长自愿购买，禁止学校组织学生订购。

（二）取消高中阶段“择校生”收费。

（三）进一步明确城镇与农村中小学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城市和县城城关镇执行城镇收费政策及标准，其他镇、乡及乡以下地区执行农村收费政策及标准。

（四）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收费项目。农村中小学只准收取学（杂）费、借读生的借读费、住校生的住宿费，其它收费一律禁止；除代学生统一订购黑白版课本外，不准代收其它任何费用，暂不实施素质教育收费、不统一代办必需的作业本。

## 二、严格收费管理权限和收费标准

中小学教育收费是重要的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收费的确定和调整，由省教育厅提出意见；收费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制定，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重要的报省政府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地方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出台或者变相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1、学（杂）费、借读费的最高限额由省教育厅提出意见，经省物价局、财政厅审核后，由三部门共同报省政府批准；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由各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在省定限额内确定，并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200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收费标准继续按《关于制定中小学、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最高限额的通知》（教内电〔1997〕40号）执行；高中阶段学费继续按《关于调整全省高中、职业学校学费标准限额的通知》（皖价电字〔1999〕25号）执行。

2、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授权各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制定，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3、课本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

4、城市和县城城关镇中小学学生必需的作业本由各地教育部门招标采购，并确保质量，其价格依据实际采购成本报当地物价部门审定。

5、实施素质教育收费的管理办法，由省有关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安徽省禁止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条例》另行制定。在省定办法出台前，其具体收费项目、范围、标准，由各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按照学校的实际条件分类核定，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核准后执行。

## 三、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各中小学校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向学生收费，建立收费台帐，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学校每学期收费时，应当在收费地点张榜公布省、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下达的收费文件；凭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各项收费都应如实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学校或者教师不得在本通知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之外向学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也不得收费为学生代办本通知以外的任何项目。学校开展本通知规定以外的素质教育活动，不得向学生收费；对借读生收取借读费后，不得再收取学（杂）费；不得举办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种收费补习班、超常班、兴趣班；不得跨学期收费；不得向学生零星收费；不得为任何部门代办面向学生的任何收费事务；不得以录取学生、改善办学条件等为由，要求学生家长捐资、赞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转学，不得收取转学费用。

## 四、进一步加大收费管理力度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保障办学条件，保障教师工资的正常发放。学校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禁地方政府和部门通过学校搭车收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向学校或者通过学校向学生摊派、推销任何物品和服务。

各市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循国家和省关于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严格在省定范围内确定具体执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凡现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要予以清理纠正，以保证教育收费政策的统一。

凡违反本通知规定，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都属于乱收费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开学后，各地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屡禁不止乱收费严重的学校，要移交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子行政处分。对问题密出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2001年1月3日